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云道 111 偵 18963 字第 14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896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 Chi Dong(中文名：董奇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8963 號被告王健志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Chi Dong(中文名：董奇)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道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張云綺

檢察官 楊唯宏 決行

